

河南省扶贫开发办公室 文件 河南省财政厅

豫扶贫办〔2020〕6号

河南省扶贫开发办公室 河南省财政厅 关于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做好财政扶贫项目和 资金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扶贫办、财政局：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对脱贫攻坚的影响，进一步推进项目实施、加快资金支出，确保全面打赢脱贫攻坚战，根据《国务院扶贫办财政部关于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 加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管理工作 确保全面如期完成脱贫攻坚目标任务的通知》（国开办发〔2020〕5号）精神，经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研究同

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大扶贫资金投入保障。2020年各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投入规模只增加不减少，确保与收官战要求相匹配。在分配新增资金时，结合实际对受疫情影响较重的市县给予倾斜支持，减少疫情对脱贫攻坚工作的影响，同时向脱贫攻坚重点县和未脱贫村给予倾斜支持，及时将各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解落实到项目上，优先支持有助于缓解疫情影响脱贫攻坚任务完成的扶贫项目。

二、调整和优化资金使用。各地可结合实际，按照精准施策的要求，研究制定针对受疫情影响较重地区的脱贫攻坚支持政策，在现有资金管理制度框架内，参考以下要求，允许县级因地制宜调整和优化资金使用。

一是重点向产业项目倾斜，结合实际加大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产业扶贫项目投入，着力支持生产、储存、运输、销售等环节，解决“卖难”问题。加大奖补力度，支持贫困户恢复生产，开展生产自救。创造条件鼓励贫困劳动力就业创业。对在疫情防控期间，努力克服疫情影响并积极带动贫困户发展的扶贫龙头企业和合作社等带贫主体，可给予一次性生产补贴和贷款贴息支持。适当延长受疫情影响还款困难贫困户的扶贫小额信贷还款期限，财政部门继续按规定给予贴息支持。对在疫情防控中做出贡献、社会效益好的涉农企业和其他涉农组织，可优先支持其参与符合条件的脱贫攻坚项目，降低资金使用门槛，其在疫情防

控期间的捐赠等投入视作减贫带贫效益。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龙头企业、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致富带头人等扶贫经营主体，要在复产复工、税收减免、贷款贴息等方面优先落实相关政策，帮助其渡过难关。支持有条件的地方组织贫困户利用自有土地等现有条件，发展蔬菜种植等“短平快”项目。

二是强化就业支持，适当安排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用于组织稳定贫困人口就业岗位。对结合疫情防控需要，新增的保洁环卫、防疫消杀、巡查值守等临时岗位，优先安置贫困劳动力就业。落实好现行公益性岗位相关政策，积极开发疫情防控扶贫公益岗位，今年村级光伏扶贫电站80%以上的收益用于设置公益性岗位，优先选聘受疫情影响的贫困劳动力上岗。要利用扶贫车间、公益岗位、协调本地企业提供岗位等方式，促进贫困人口就近就地就业，充分发挥互联网平台网上就业服务作用，促进与用工精准对接。鼓励采取以工代赈、“一事一议”等方式，组织贫困劳动力参与扶贫项目建设。对疫情防控期间复工复产的扶贫车间和当地企业，依据吸纳贫困劳动力规模，按规定落实相关政策，对疫情防控期间外出务工的贫困劳动力，按规定给予交通和生活费补助，有条件地区可加大支持力度。

三是全力保障贫困群众基本生活。对罹患新冠肺炎、集中或居家隔离、无法外出务工、无法开展基本生产、收入受到重大影响等生活陷入困境的建档立卡贫困群众和因疫致贫返贫农民群众，应按现有支持渠道及时落实好针对性帮扶措施，确保基本生

活不受影响。

三、及时调整完善县级脱贫攻坚项目库。各地要围绕贫困人口增收，合理安排种养产业发展计划，增加周期短、见效快的种植养殖业项目，确保生产稳定、效益不减。及时调整 2020 年脱贫攻坚项目库，对因疫情致贫急需实施的项目、符合疫情防控需要和脱贫攻坚政策的项目、有利于增加贫困户收入的项目，优先入库，优先安排资金支持。同步调整年度扶贫资金使用计划，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投向产业扶贫的比例要达到 50% 以上。

四、优化项目实施各环节办理程序。县级要建立项目推进统筹协调机制，对项目投资评审、招标投标、项目监理、工程验收、竣工决算等环节进行跟踪，压茬推进，提高工作效率。统筹考虑工程类项目、产业类项目实施的季节性、实效性，采用预付项目启动资金、实施阶段性报账等方式，对年度计划实施项目进行打捆批复、一并实施。在符合疫情防控条件下，支持和推动脱贫攻坚项目尽早开工复工，一时还达不到开工复工要求的，要提前备工备料，为开工复工创造条件。各地可通过线上渠道开展原材料订购工作，推进线上供需匹配对接；采取大企业帮扶中小微企业或专人“一对一”帮扶措施，挖掘本地供给潜力；加大政府采购和分配调度力度，提升供应链效率；开辟扶贫项目原材料运输绿色通道，解决原材料供应不足问题。

五、做好招投标和政府采购工作。各地要切实保障疫情防控相关采购项目顺利进行，符合《招标投标法》第六十六条“涉及

国家安全、国家秘密、抢险救灾或者属于利用扶贫资金实行以工代赈、需要使用农民工等特殊情况，不适宜进行招标的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不进行招标”规定，由业主采用非招标方式采购，或者在招标时酌情缩短有关时限要求。按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 16 号令《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工程项目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400 万元人民币以上；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必须公开招标。对必须招标的扶贫项目，提高工作效率，加快审批程序，尽快落实招标工作；严禁层层降低工程建设类项目公开招标限额标准，低于省定限额标准的要进行调整。按照《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和政府采购限额标准，可以不通过公开招标采购的，要灵活采用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单一来源等方式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各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建立“绿色通道”服务机制，加快推进招投标全流程电子化，全面推行在线投标、开标。财政支持涉及贫困村的微小型项目，凡是贫困村具备相关项目建设、运营能力的，可按照村民民主议事方式直接委托村级组织自建自营。

六、加快扶贫项目实施和资金拨付进度。严格按照施工进度拨付工程款，工程预付款不得低于 30%，根据项目投资额度、建设工期和施工进度，约定工程款支付的相关条款，增加报账次数，项目验收合格后资金拨付不得低于 80%，竣工结算、决算

审定后支付除留置工程质保金外的剩余资金。合理留置工程质保金比例，不得高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保质期满要按规定及时支付留置的保证金。完善扶贫项目实施和资金拨付进度旬报制度，充分发挥扶贫开发信息系统和扶贫资金动态监控系统平台作用，加强对扶贫项目对接实施情况和资金支出情况的监控，针对项目实施和资金支出的有关情况和存在问题，及时研究解决对策措施。

七、加强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突出绩效导向，对使用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项目开展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及结果应用等全过程绩效管理工作，压实资金使用单位绩效管理主体责任，增强扶贫项目绩效目标与有效防控疫情、促进贫困群众增收、有效防止返贫等任务关联度，加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监控，强化绩效结果应用，扶贫项目资金实际执行与绩效目标偏离的，要督促扶贫资金使用单位及时予以纠正。

八、强化资金监督管理。各地在疫情期间落实和制定细化措施时，要认真对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相关管理制度，从严管理资金，不得突破现有资金管理办法；公益性岗位按现有政策落实，允许使用财政专项扶贫资金解决防疫临时岗位至当地疫情结束；贫困户生活救助按原渠道实施，不得用专项扶贫资金为贫困户购买生活用品。县级因应对疫情影响而制定的一次性生产补贴、贷款贴息、就业交通补贴、降低资金使用门槛等特殊优惠政策，要明确相关补助条件、范围和补助标准、工作流程、适用期限、监

督要求等，相关优惠政策要在一定期限内及时兑现。落实资金项目公开公示制度要求，主动接受各方面监督。

各地要充分认识当前疫情防控形势下做好脱贫攻坚工作的紧迫性，着力抓好工作衔接和组织协调，结合实际制定本地具体措施并统筹落实，切实把各项工作抓实抓细，进一步加快扶贫项目实施和资金支出、提高扶贫资金使用和项目管理水平，确保如期打赢脱贫攻坚战。



